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5号文同意注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http://www.jjck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莱斯信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31	网上申购代码	787631
网下申购简称	莱斯信息	网上申购简称	莱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水务青岛)核定人民币1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6年,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行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创格)核定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创格提供担保(简称中青旅创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际)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9个月,由中国光大证券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际固定收益)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本行为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PWI)核定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4天,由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光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资管)核定不良资产转让累计交易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单笔及累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行为华泰公司(简称华泰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9255亿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包括:(1)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飞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相关融资租赁飞机的拥有人(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租赁飞机抵押、融资飞机公司股权质押、飞机租赁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4)转让抵押相关融资租赁飞机租约权益。

●光大水务青岛、中青旅创格、光大证券国际、PWI、光大金耀和华泰公司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39,525.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39,525.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水务青岛核定人民币1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6年,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为中青旅创格核定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创格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光大证券国际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9个月,由光大证券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际固定收益)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4.为PWI核定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4天,由光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光大金耀核定不良资产转让累计交易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单笔及累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6.为华泰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9255亿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包括:(1)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飞机)共同提供担保;(2)相关融资租赁飞机的拥有人(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租赁飞机抵押、融资飞机公司股权质押、飞机租赁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4)转让抵押相关融资租赁飞机租约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或不会构成)本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水务青岛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8,956.17万美元,由光大水务(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截至2022年末,光大水务青岛总资产7.38亿元,总负债1.80亿元,净资产5.58亿元。

中青旅创格成立于1995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控股股东为中青旅控股,主营业务为IT产品代理销售,经营产品以互联网硬件、监控设备、存储设备以及互联网服务为主。截至2022年末,中青旅创格总资产24.10亿元,总负债21.39亿元,净资产2.71亿元。

光大证券国际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由光大证券全资控股,是光大证券的投资控股平台,是光大证券境外的控股旗舰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拥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截至2022年末,光大证券国际总资产76.30亿港元,总负债66.40亿港元,净资产9.90亿港元。

PWI为光大香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物业管理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香港远东金融中心17楼物业,该物业现估值约3.12亿港元。截至2023年3月末,PWI总资产6.67亿港元,总负债6.80亿港元。

光大金耀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整重组及投行业务等。截至2022年末,光大金耀总资产188.46亿元,总负债120.32亿元,净资产68.14亿元。

华泰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是中飞国际间接全资控股的特殊项目公司(SPV),是中飞国际的融资平台之一,无实质业务运营。截至2022年末,华泰公司总资产28.50亿港元,总负债28.50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2,26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87.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87.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6,347.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42.1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431.8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613.05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204.3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8.70万股/8,89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2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6月1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9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旭	联系电话	025-8228500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元。  
华泰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是中飞国际间接全资控股的特殊项目公司(SPV),是中飞国际的融资平台之一,无实质业务运营。截至2022年末,华泰公司总资产28.50亿港元,总负债28.50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水务青岛	1亿元	未发生	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中青旅创格	1.7亿元	未发生	中青旅创格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大证券国际	12.26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	2023年5月15日	光大证券国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PWI	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	未发生	光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金耀	15亿元	未发生	无
6	华泰公司	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9255亿元)	未发生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提供担保+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相关融资租赁飞机的拥有人(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租赁飞机抵押、融资飞机公司股权质押、飞机租赁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4)转让抵押相关融资租赁飞机租约权益”

本行将按照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金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核。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金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泉 李引泉 韩冀新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金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泉 李引泉 韩冀新 刘世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金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泉 李引泉 韩冀新 刘世平

附件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金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泉 李引泉 韩冀新 刘世平

附件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金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泉 李引泉 韩冀新 刘世平

附件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金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泉 李引泉 韩冀新 刘世平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智翔金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168.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67.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41.9000万股,占扣除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8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0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3.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62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3日(T+2日)刊登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8日(T-1日,周四)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http://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http://cn.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更。

一、转股价格调整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有关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转股成本、增发转股溢价、派息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更,并按下述方式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div(1+k)$ ;

上述两事项同时进行: $P1=(P0+A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事项同时进行: $P1=(P0-D+Ak)\div(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动情况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日期及停牌转让时间(如有),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告(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中或之前,转股价格高于转股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公司将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关系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19名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6,747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回购价格为6.4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42